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蘇應振
電話：(06)6337942
傳真：(06)6337940
電子信箱：hngchen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50157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57564A00_ATTCH1.pdf、0157564A00_ATTCH2.zip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評選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0074號函暨
本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表揚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，依據本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
人員實施計畫辦理旨揭評選作業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，
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對象分為3個組別，請詳閱實施計畫第伍點：

- 1、特殊教育或執行融合教育教師組。
- 2、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。
- 3、其他組。

(二)推薦之基本條件：

- 1、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，
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
者。



2、未受刑事、行政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

3、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或第21條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
4、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。

(三)積極條件，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：

1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，改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2、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者。

3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，有具體成效。

4、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成效。

5、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。

(四)推薦程序：各校以公開程序遴選，受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，檢附推薦確認單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（需核章），其中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資績 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，請依序存於光碟或隨身碟內，以光碟或隨身碟形式連同上述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。

(五)送件期限與送件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達民治市政中心本局特幼教育科（地址：

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15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」，並請以A4格式大小依序裝訂成冊。送件後請務必與承辦人員確認。

三、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、師鐸獎及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獎項者，五年內不得再接受本案之推薦。

四、檢附本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(含推薦表件)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